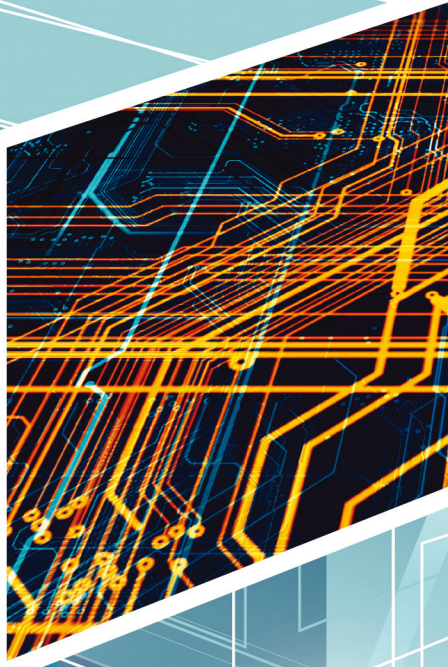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2017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15	企業管治報告
16-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9-36	董事會報告
37-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全面收入表
44-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119	財務報表附註
120-121	投資物業詳情
122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主席)
邵行先生(總裁)
左進女士
胡濱先生
崔連濤先生
廖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陳仲戟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陳仲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張旋龍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旋龍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陳仲戟先生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授權代表

張旋龍先生
邵行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4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公司網址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 變動
財務表現			
收益	993	1,035	(4.0%)
毛利率(%)	44.2%	40.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9	40	123.8%
純利率(%)	9.0%	3.9%	
主要財務指標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9	605	(15.8%)
流動資產淨值	690	593	16.4%
資產總值	1,824	1,583	15.2%
負債總值	686	610	12.4%
計息銀行借貸	161	149	8.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9	973	17.1%
流動比率(倍)	2.11	2.07	
資產負債比率	0.14	0.1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5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8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200,000港元)。由於信息產品之銷售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減少4.0%至約99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5,4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增加3.5%至438,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23,900,000港元。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之軟件及技術服務銷售比重增加，毛利率由去年之40.9%增加至本年度之44.2%。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

- a. 由於軟件及技術服務銷售比重增加，毛利增加3.5%至43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3,900,000港元)；
- b. 其他收入及盈利增加64.1%至12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800,000港元)，乃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其他利息收入增加；(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增加；及(iii)出售知識產權之收益；及
- c. 由於擴大研發團隊以開發新軟件產品，總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以及其他費用，淨額增加4.0%至46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7,900,000港元)。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7.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字庫業務

在國家大力推動文化市場和數字創意產業的大背景下，字庫作為文化的載體被更加廣泛地認同，設計界對個性化字體的需求進一步提升，市場正在形成「字體熱」。國內版權環境逐步向好，沿海發達地區的企業和個人已建立了較強的版權意識，但法律界和社會輿論對字體的營銷模式仍有不同聲音。同時，行業競爭也越來越激烈，新的字體設計公司和個人字體設計師紛紛湧入字庫市場。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繼續鞏固了在字庫市場的絕對引領地位，不斷推出新字體，引領字體行業的新風尚。

- 1) 法律層面：我們積極通過法律途徑維護字庫知識產權，並通過各種方式宣傳字庫版權，傳遞字體價值。

- 2) 行銷推廣層面：方正電子加強正面推廣，建立與設計師、工作室及廣告公司的協作關係，通過設計方案向廣告客戶推廣字體。其亦開拓網店市場，與設計類網站加強合作互動。此外，方正電子進一步與軟硬體廠商、遊戲廠商合作，推出更多更新穎的屏顯字體和個性化字體。透過字庫社區上線，方正電子可加強與字體愛好者、客戶及設計師的互動，實現Web-移動端-PC端產品的無縫連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字庫社區上線註冊用戶達10.5萬，全年網簽量達6,429個。
- 3) 字體製作層面：在自主製作精品字庫的同時，方正電子亦加強外部合作，與獨立字體設計師、中小字庫廠商以及其他港台、日本及英文廠商合作，更快更高效地推出新字體。二零一七年，我們完成設計41種120款字體。

印刷業務

印刷行業進入深度調整期，整個行業產能過剩，環保的要求和紙張漲價，導致印刷企業收益率大幅下降。加上，鑒於CTP市場飽和，數碼印刷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包裝市場成為各設備廠商競爭的焦點。

在市場環境不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方正印捷」)仍保持了小幅的業務增長，噴墨印刷機P系列二零一七年的整體簽單市場佔有率80%以上，為業界第一。此外，方正印捷推出適應性強、高性價比的機型，豎立了行業市場標竿。可變數據噴墨印刷設備進入飲用水賦碼、食鹽賦碼、服裝吊牌印刷等新市場。

二零一七年，方正印捷重點投入和發展按需印刷(「POD」)項目，用噴墨技術實現產業升級。其亦將批量印刷變為按需印刷；用互聯網、軟體技術對出版業的設計、出版、生產、物流、發行各環節作出若干改進，以適應按需印刷所需。二零一七年，方正印捷已與國內外設備製造商、配套設備廠商及耗材廠商進行了廣泛的溝通和交流，已與多家上下游企業達成合作意向。北京的POD測試中心經已建成，第一台面向圖書印刷的POD設備已入駐，並已投入運行。

媒體業務

傳統的報業和出版市場仍然低迷，全產業業績下滑，報業廣告收入持續幾年呈斷崖式下降。同時，政策層面對主流媒體的發展高度重視，報業領域媒體深度融合、移動媒體優先戰略、突破採編發流程再造、抓好「中央廚房」龍頭工程等自上至下的要求；政府在出版領域大力推動「數字出版產業化應用服務示範工程」、「全民數字閱讀推廣工程」及「少數民族文化數字出版促進工程」等，為媒體業務帶來新的市場機會。

在此背景下，方正電子積極佈局大數據架構、分析與應用技術，重新規劃了「一個平台、四個系統」，包括：融媒體大數據管理平台、報導指揮系統、智能決策管理系統及經營管理系統；同時，方正電子積極探索SaaS服務，推出新空雲、媒體大數據平台和媒體大數據服務，從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向數據服務、SaaS服務延伸，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銷售層面，方正電子在媒體出版領域積極爭取與龍頭公司合作，全力拓展新媒體、泛媒體、泛出版領域，在中央省級和省會省市級報業融媒體平台建設保持優勢，先後中標遼寧日報、成都日報及廣州日報等逾人民幣千萬元的项目。二零一七年報業業務新簽創近過去三年新高。方正電子在金融媒體平台(媒體中央廚房)建設中保持了絕對領先的市場地位。

互聯網信息業務

方正電子在互聯網信息業務緊跟國家主要城市的經濟發展，利用過去十餘年積累的技術、數據和經驗，助力國家「一帶一路」經濟戰略，通過「知識庫」整體解決方案和數據分析能力為國家相關部委提供決策支援。互聯網信息業務針對行業特點理解，結合北大計算機電腦研究所科研成果的消化，逐步贏得知識庫競爭，為業務發展奠定基礎。

前景

為刺激業務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及資訊科技市場之變動。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及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項業務分部之表現，以達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具競爭力，且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278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3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年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6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000,000港元)，其中12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400,000港元)按固定息率計息及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00,000港元)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1,823,400,000港元，有關資產以負債684,200,000港元、非控制股權200,000港元及權益1,139,000,000港元撥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95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1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51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200,000港元)。經扣除銀行借貸總額16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355,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47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1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2.1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作為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短期存款存入銀行。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中國業務方面，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本集團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概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因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於近期之匯兌風險。

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主要合約總值約為39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000,000港元)，預期均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84,700,000港元、投資物業約值108,6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值14,6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新投資機會，以擴闊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基礎，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持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之整體水平，並一直明白問責制度及與其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崔運濤先生及廖航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戟先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每名董事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27至28頁披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定期檢討授權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保持恰當。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有責任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適用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可達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本公司董事可適時查閱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符合既定程序以及相關規例及法規。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本公司董事查閱。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可要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諮詢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亦已安排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對本公司董事因公司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提供彌償保障。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約每季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相應通告及董事會會議資料於開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發給所有董事。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主席)	4/4	1/1
邵行先生	4/4	0/1
左進女士	4/4	0/1
胡濱先生	4/4	0/1
崔運濤先生	4/4	0/1
廖航女士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3/4	1/1
王林潔儀女士	3/4	1/1
陳仲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3/3	1/1
馮文賢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0/1	0/0

董事會亦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各新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之瞭解。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所有董事應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簡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業務、營運及 企業管治之 簡報及更新	出席與業務或 董事職責有關之 講座、研討會 或自學材料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主席)	✓	✓
邵行先生	✓	✓
左進女士	✓	✓
胡濱先生	✓	✓
崔運濤先生	✓	✓
廖航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	✓
王林潔儀女士	✓	✓
陳仲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馮文賢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方面之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張旋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邵行先生則為本公司總裁。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責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有書面訂明。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香港執業之專業會計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該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薪酬政策、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需要及業內慣例維持一個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在釐定董事袍金水平時，將考慮市場價格及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要求之承諾等因素。概無個別董事會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模式。有關二零一七年各董事薪酬之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附註8。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發中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旋龍先生	(執行董事)	1/1
王林潔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設立，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訂立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之程序及標準。僅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可履行受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之最合適候選人將獲推薦，以供董事會甄選。提名委員會首先考慮有關委任，然後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予以決定。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設計董事會之構成時，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將會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於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提名程序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張旋龍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1/1
王林潔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陳仲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馮文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一九九八年設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訂有具體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列明其權利及職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經董事會修訂及採納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審核委員會現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發中先生(主席)、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戟先生。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會見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發中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王林潔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陳仲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馮文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恰當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最終責任，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由穩健之組織架構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構成。各業務及職能單位之責任範疇均有清晰界定，確保達到互相制衡之目的。本集團訂有不同程序，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經許可之情況下被利用或處置；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在業務上使用或用於公佈之財務資料為可靠。董事會亦澄清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年內，內部審核部門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內部審核部門根據風險基礎法持續檢討及監控本集團每個業務單位之風險控制措施是否充足，並評核相關措施是否已被執行。該等程序包括先確立有關風險之存在性，然後根據下列兩項風險因素評定潛在風險之等級，即風險之嚴重性和發生之可能性。並無發現主要內部監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內部審核部門之評估後對本集團設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以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並信納年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行之有效及充分。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訂明指引，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及適時向公眾發佈本集團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本公司亦已制定集團內部通知政策及程序，就識別及通知內幕消息及須予公佈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明指引。本集團亦已採納舉報政策。

核數師之酬金

年內，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述如下：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2,460
非審核服務：	
中期業績協定程序	390
持續關連交易協定程序	40
合規及稅務顧問服務	87
	517
總計	2,977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持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7至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女士已進行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司高透明度，定期與其股東溝通，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所有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與其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其為股東提供一個就本公司業務表現提問之機會。各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均以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之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決議案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會於股東大會進行期間加以解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發放及登載。

為提供有效之溝通，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所有財務資料及其他披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通告及章程細則)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股東可直接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其股權事宜。股東亦可將以書面方式提出之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及本公司之細則第62條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在本公司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之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年內並未對其公司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更。

一、環境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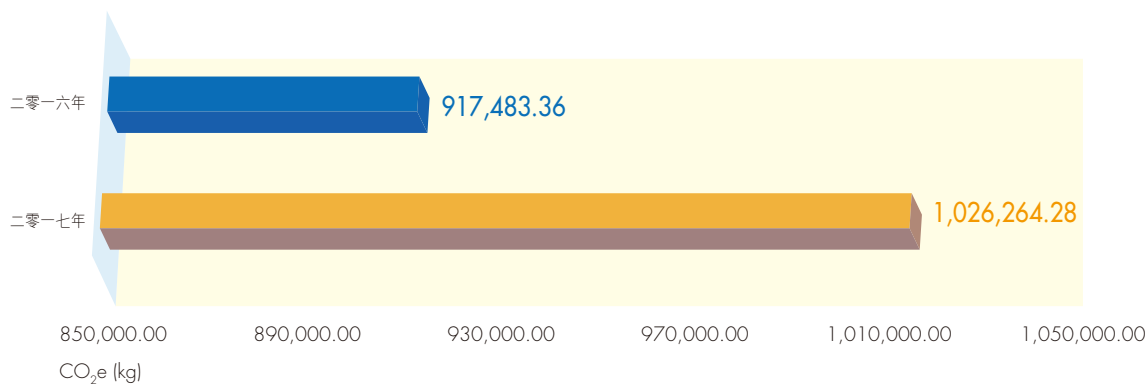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領先的資訊處理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使客戶可以隨時隨地、通過各種終端體會到移動互聯時代的資訊化生活。除了不斷提升業務質量，帶給客戶增值服務，本集團亦深明加強環境管理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確保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經營的環境以至於社區取得整體及和諧的發展。一直以來，本集團主動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善於利用科技、結合全面的員工培訓及完善的制度，積極從各方面減低整體環境影響。此外，我們尊重僱員權益、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項、切實奉行企業公民責任。

1. 碳排放

本集團全面優化企業對環境、社會的形象，積極面對氣候變化對全球經濟帶來的挑戰及影響。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每年披露其碳排放量，並將節能減排融入到企業長遠計劃中，制定相應的減碳措施減少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對社會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的碳排放量主要來自於能源消耗以及從外購電力所支撐的主營媒體業務所涉及的計算機、印刷系統、照明及資訊科技(IT)系統的電力以及商用汽車的氣體排放。由於北京發電主要性質為燃燒煤炭，因此方正電子將節能減排工作重點放在如何節約電力及減少資源能耗上，以此達到減少煤炭燃燒所產生的溫室氣體。

方正電子本年度能源消耗及從外購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2. 資源運用

本集團銳意提升各種物料、資源的利用率，包括能源、水和紙資源等，並盡力提高資源再生率回收率，減少廢物產生，將環保理念貫徹到各營運層面及生產過程中。方正電子一直對生產過程進行嚴格把控，確保公司運營中不會產出有害廢物及無害廢棄物，從生產源頭減少廢物產生，減低社會廢物處理壓力，提升公司環保水準。作為印刷業與現代傳媒技術的翹楚，方正電子主動承擔環保使命，創造性地推出了「方正全能印刷廠解決方案」，將印刷與數碼網絡融合，將印刷過程智能化滲透到整個生產流程中，包括自動對訂單進行審閱、分析及分類，並為訂單自動分配所需要的物料及進行消耗品數量評估。有了精確的實際生產需求量，就能更準確地控制材料的運用及投入，實現按需印刷，大大減少了物料損耗，減少不必要的紙張浪費，提高了生產效率。另外，方正電子自主研發的高端數碼噴墨印刷技術，可以將墨水利用率發揮到最高，並使用可循環的碳粉盒、墨水匣，減少不必要的不可回收廢物。方正電子將在未來繼續研發創新，不斷改善生產流程，提升生產率，切實實現環保生產。

本集團注重減少各類污染物排放並積極通過各項措施減少產生廢物，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如：

- 減少不必要的照明能源消耗，盡量使用日光燈並在不必要時關掉電燈，採用高能源效益的光源(例如T5熒光燈及發光二極管)；
- 設立善用空調資源的政策，規定空調最低溫度為攝氏25.5度，使用取得能源效益標籤的分體式空調；
- 提倡無紙化辦公，使用電子系統取代以紙張記錄為本的辦公系統以減少實質紙張傳閱，並提醒員工雙面印刷檔案；
- 在提升水資源能耗效率上，公司將水壓降低至可行的最低程度；
- 提供各類回收設施，挑選具有回收資質的廢品公司回收報廢的電腦設備；及
- 在辦公用品的採購上，實行預先物料評估制度，避免存貨過多，浪費資源，並優先選擇提供綠色環保產品的供應商。

2. 資源運用(續)

本集團自本年度起，向公眾披露其他資源的使用情況，具體詳情如下：

- 二零一七年度總部辦公區域總耗水量為195,152公升；
- 總部辦公用紙量同比上一年度減少5.40%；
- 本集團自有汽車燃料使用量同比上一年度下降27.1%。

二、工作環境素質

1. 工作環境

本集團一直積極投放大量資源，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營造一個健康向上、和諧有效的企業文化氛圍以支援各地員工一展所長，為本集團不斷創造更多的價值。方正電子在北京租用的辦公樓佔地面積約13,274平方米，按照部門職能分別劃分銷售部門、研發部門、職能部門和公共區域，並相應配備茶水間及員工休息區域，為1,256名員工提供了寬敞舒適的辦公環境。另外，方正電子還為企業員工提供一流的住宿環境，體貼細心的設施滲透到員工生活的方方面面，處處為員工著想，提供家一般舒適的宿舍設備。在二零一七年，方正電子為青年公寓住宿員工增設洗衣房和豐巢快遞服務。洗衣房用於滿足住宿員工洗衣和乾衣的需求，豐巢快遞櫃則是滿足自助安全收發快遞的需求。方正電子不斷提高了宿舍的整體居住品質，提升員工士氣及企業歸屬感。

2. 健康及安全

方正電子一直視員工利益為企業長遠發展的基石，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及安全。我們深諳，只有讓員工擁有健康的體魄，積極向上的健康心靈，才能以最佳的狀態投入到集團的業務中，不斷為集團創造價值。一直以來，本集團在維護職業安全及關懷員工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在過去曾聘請中醫藥專家舉辦沙龍，邀請專家為員工看診並給予養身保健的專業建議，維護員工身體健康。另外，本集團一直恪守地方安全法規，力求在各個營運層面都做到安全第一。本集團會定期舉辦消防逃生演練，讓每個員工學習有關消防知識，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在未來的日子，方正電子也將繼續秉承以人為本的核心，繼續從各方面關懷員工，繼續提供各類型的活動提高員工健康水準，提升員工安全意識。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一直視人才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最有價值的資源，是推動本集團不斷向前邁進，不斷到達新高峰的動力基礎。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不同層面的多元化培訓，使員工能具備各樣的職業知識，不斷在工作中發展自身能力、發掘自身潛能、提升專業技能。本集團為此推出一系列的培訓項目，涵蓋了由新晉員工到高層管理人員等各個階層的員工，除了人事部門開展的免費公開課程以外，還有針對不同業務範疇提供多元化專業培訓。二零一七年度，方正電子開辦的各類培訓活動總共吸引約1,300人參與，這些活動有利於帶領員工更好地融入公司文化，企業制度，提升員工綜合能力。

方正電子按照員工不同業務劃分積極組織各類型的活動，制定最貼心最有效的員工培訓計劃。為了幫助新員工更好地融入公司規章制度、企業文化和戰略，方正電子舉辦「方正電子新員工橙起航」。為了更好地聯絡各階層員工，加強員工溝通交流，幫助員工掌握績效輔導反饋的方法及提升員工資訊系統項目管理知識，方正電子分別舉辦了「薪火相傳—方正電子2017績效輔導推廣專案」及「2017軟考內訓」。為了不斷提升管理層的組織經驗，做好本集團幹部榜樣工作，帶領員工不斷提高本集團業績，方正電子有針對性地舉辦了如下各式各樣的經理培養項目：

- 「橙•塾—2017內訓師培養專案」專為公司內部專家而設，更好地沉澱專家人員組織經驗、凝結組織智慧，做好公司內部知識管理工作；



3. 發展及培訓(續)

- 「精橙營—方正電子2017新經理訓練營」培訓新晉經理，幫助他們快速、順利完成角色轉換，提升團隊領導能力；



- 「2017產品經理培訓」推動並加快產品進程，提升業務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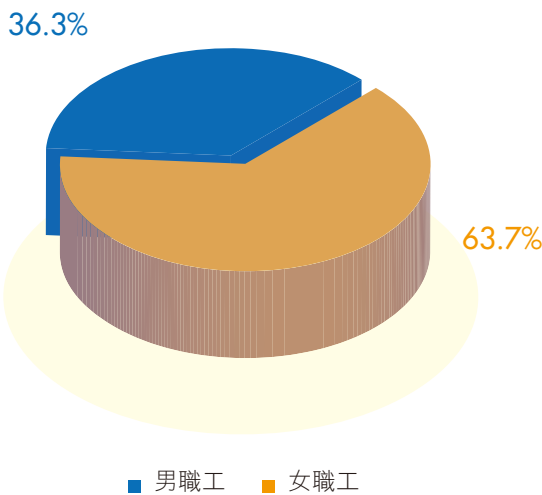


4. 勞工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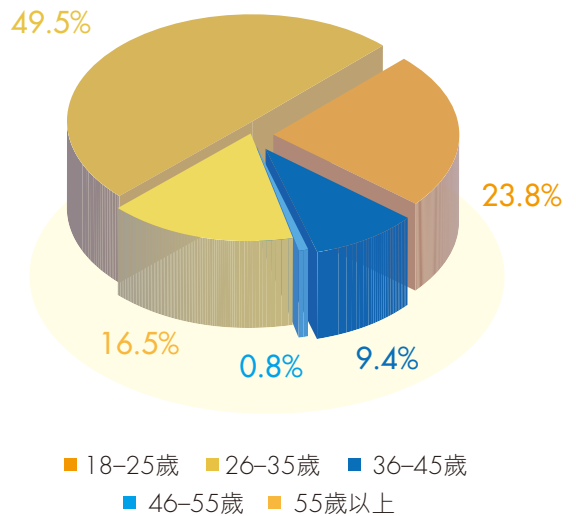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平等、多元化的就業機會，並嚴格遵守公平、反歧視原則。方正電子尊重性別平等，無論是入職、晉升或薪酬水準，公司都採用相同待遇相同方式釐定薪酬，晉升表現主要考慮個人能力而非性別、年齡等其他因素。並且，方正電子將對員工公平公正的承諾寫進公司條文，實行全體員工一視同仁、嚴格杜絕一切歧視行為，鼓勵員工之間相互尊重，營造和諧友好的職業氛圍。另外，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傭條款，並發佈《考勤及假期管理制度》，規定了工作時間，有效地避免員工工時過長或強制勞動的問題，維護了員工工餘休息時間。對於新晉員工規範，方正電子用人設有最低學歷規定，可以有效避免僱用童工。

按我們員工的性別及年齡組別的詳細分類如下：

按性別劃分僱員比例



按年齡組別劃分僱員比例



5. 員工福利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條例為員工提供法定福利，種類涵蓋社會保險、公積金、商業保險、失業、生育、工傷等。其中，為了更完善的員工醫療保障，提供更貼心更全面的醫療福利，方正人壽承接商業保險，每年額度達人民幣2萬元。此外，方正電子額外為員工提供多種福利。



二零一七年度，方正電子在中秋佳節來臨之際，盛大舉辦了「中秋國慶歡樂運動會」，吸引了超過300名員工參與，在給員工送上節日祝福的同時，通過體育鍛煉活動提升員工身體素質，關懷員工身心健康發展。另外，每逢聖誕、元旦、新年佳節，方正電子都會舉辦各類慶祝活動，意在希望員工們能在歡聲笑語中感受節日的歡騰，加強員工之間的交流互動，提升團隊士氣，增強企業凝聚力及生命力。



三、營運實務

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業務品質，在供應商選擇上切實遵循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因此，方正電子訂有「供應商引入規則」，嚴格按照規章篩選合適供應商。供應商引入流程涉及公司多個部門把關，包括產品部、採購部、研發中心等。因應業務環境轉變及業務推展需要，公司審慎引入新供應商，並會定期審視原有供應體系，為求提升供應管道能力，在質量、價格或是商務條件上選擇最優者。本集團更十分注重檢測驗證產品質量，會定期帶隊對廠商進行實地考察。此外，更有嚴格標準篩選有資質的供應商，要求具體如下：

- 基本資質要求：供應商提供相應的資質檔，包括全國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證、法人身份證、供方基本資訊及財務報表等；如供應商為管道商，還需要提供其為廠商合法授權管道商的資質文件；
- 審核要點：方正電子會對供應商基本資訊進行盡職調查，另外更關注通過企業財務報表評核其經營狀況是否優良，以便推測其履約能力；
- 商務條件要求：方正電子會與符合資質要求的供應商簽訂供應商合同／協議和廉政協議，列明達成一致的付款條件、交貨日期、售後條款等，並由公司法務、業務、採購和財務部門共同審批協議；
- 環評資質：針對加工類供應商，方正電子嚴格要求廠商必須具有環評資質，否則不予合作；
- 特別說明：方正電子對於引入新供應商也相當審慎，必須說明新引入供應商的商務條件與原有廠商的差別。

方正電子會對已合作的供應商進行定期考評。當供應商考評不及格時，方正電子會及時執行結束合作程式。

2. 產品責任

方正電子一直致力研發新產品，提升業務服務質量，結合先進科技，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領先的資訊處理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二零一七年三月，方正榮鷹K300S可變資料噴印系統亮相第二十四屆華南標籤展，滿足客戶海量可變資料印刷、個性化標籤印刷、防偽標籤印刷等新需求。在年內，集團更榮獲「2016–2017年度數字出版創新技術」等獎項，充分體現了集團走在技術前沿，不斷開發新技術，為客戶提供創新體驗的決心。

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及地方監管機構對客戶服務及產品訂立的嚴格要求。方正電子秉承以客為本的宗旨，除了法例規定的要求外，更制定嚴格控制產品質量的制度，對產品及服務層層把關，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可靠，務求提供最優質的客戶服務體驗。

3. 反貪污

本集團堅決反對一切貪腐、徇私舞弊的行為。為了杜絕一切貪污、欺詐，恪守公正廉潔，方正電子制定了一系列的規章制度，從各個業務範圍實行源頭杜絕。嚴令禁止一切員工在執行其職務時收受供應商、客戶、同事及其他人的利益。集團亦銳意將廉潔公正的行政作風宣揚到方正電子的方方面面，務求員工符合道德規範，以最高誠信標準開展業務，提升集團整體廉潔素質。

四、社會公益

本公司一直秉持服務社會，回饋社會的心，積極參與不同的公益事項。作為中國現代印刷與傳媒技術的翹楚，方正電子致力於在瞭解社區需要，積極將企業技術創新及研發成果與社會分享，通過參與社會教育、文化傳播、互聯網相關的活動，提升社區文化發展，推動社會文明傳揚。



方正電子與學校、社企合作，自二零一三年起就多次舉辦「中國大學生新媒體創意大賽」、建立「實踐教學基地」，切實通過實踐教學，利用大學這個平臺，積極宣傳創新傳媒文化，推動中國傳媒業承上啟下、文化代代相傳的進程。通過比賽形式，激發新生代對傳媒行業的興趣，提升傳媒文化水準，培養一代又一代出色的行業人才。

四、社會公益(續)

方正電子一向積極傳揚人文與科技的精神，推動正版字體服務社會，曾多次免費提供正版字體授權，用於公益事業的宣傳和推廣，主動承擔作為世界上最大的中文字庫廠商對社會的責任。例如，面向公益活動和公益組織，以及國家扶持的特殊企業，給予免費正版字形檔授權或減免優惠。近兩年來，方正電子陸續向魯迅文化基金會、大自然保護協會、北京春暉博愛兒童救助公益基金會、四川海惠助貧服務中心、四川龍橋黑熊救護中心、遼寧海城大悲寺等30多家機構提供免費正版字形檔授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方正電子還向中央美術學院、清華大學美術學院等全國設計類院校免費提供授權的正字形檔，為教育行業培養更多優秀人才貢獻力量。



四、社會公益(續)

方正電子在履行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建設上所取得的成就亦得到了廣大公眾的認可。

方正電子字庫業務—方正字庫榮膺上海報業集團•界面新聞頒發的「2017年度中國臻善企業獎」，以表彰方正電子在自身發展的同時積極承擔社會責任。作為全球最大的中文字庫提供商，方正電子有幸成為文化創意產業中唯一上榜的企業。近年來，方正電子「以字為媒」，積極推動產業發展，促進文化交流，讓古老的漢字在數字化的今天，繼續煥發生命力。

一直以來，方正電子都心繫社會，希望從自身企業做起，帶領員工積極投身社會公益活動中回饋社會，讓社會更美好，也為企業往後發展培育更好的社會成長環境。方正電子在未來的日子也將繼續繼往開來，主動規劃不同類型的社會活動，投入到社會公益事業的長遠建設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北大資源」)(股份代號：00618，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為本公司及北大資源之主要股東。彼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及北大方正創始人之一。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北京大學企業研究所客座研究員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校友特聘導師。張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方面享負盛名及擁有豐富經驗。

邵行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擔任本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軟件開發運作及系統整合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副總裁。彼於中國浙江大學獲取其電氣工程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及生物醫學工程及儀器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彼負責本集團之長期戰略發展。

左進女士，44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信息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為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方正科技」)(股份代號：600601，由北大方正信息持有11.65%股權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為北大方正若干關聯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左女士取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加盟北大方正前，彼曾任職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左女士擁有豐富財務管理知識及經驗。

胡濱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北大方正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彼為(i)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高科」)(股份代號：600730，由北大方正持有20.03%股權)；(ii)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證券」)(股份代號：601901，由北大方正持有27.75%股權)；及(iii)方正科技之董事。中國高科、方正證券及方正科技之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北大方正若干關聯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先生於中國北京工業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一六年加入北大方正之前，他曾為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胡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

崔運濤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北大方正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亦為北大方正若干關聯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崔先生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資本運營及財務管理在職研究生結業證及高級會計職稱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崔先生於企業財務、經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廖航女士，39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北大方正法律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北大資源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證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廖女士於中國中央民族大學取得貿易經濟及經濟法學士學位以及經濟法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擁有豐富的法律專業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57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大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於香港之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王林潔儀女士，5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大資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太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王太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太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陳仲戟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彼(i)為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主板(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之公司)；(ii)為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43))；(iii)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北大資源；及(iv)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0，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取得澳洲堪培拉大學頒授的會計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2至119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之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本集團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年報第4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其本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年報第4至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3頁之「財務摘要」各節。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之討論載於年報第16至2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制股權概要載於第12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續與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份之業務有關之合約。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86,517,000港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53,597,000港元之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之35%及其中包含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數額佔11%。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邵行先生
左進女士
胡濱先生
崔運濤先生
廖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陳仲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馮文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張旋龍先生、邵行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7至2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承擔、貢獻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

董事擁有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而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邵行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071,556	0.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載有以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記錄：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0.60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	2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67,179,610	30.60
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北大方正信息」)		直接實益擁有	367,179,610	30.60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北大方正信息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7,179,61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方正印捷」)及北京方正數字印刷技術有限公司(「方正數字印刷」)續訂與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位於北京之物業，二零一六年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7,900,000元及人民幣4,135,000元(約相等於9,202,000港元及4,816,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8,931,000元及人民幣4,135,000元(約相等於10,403,000港元及4,816,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新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若干位於北京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364,000元及人民幣131,000元(約相等於424,000港元及153,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847,000元及人民幣293,000元(約相等於983,000港元及34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公告。

年內，方正電子、方正印捷及方正數字印刷向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約為15,6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95,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方正電子、方正印捷及方正數字印刷續訂與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簽訂之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位於北京之物業，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為人民幣8,931,000元及人民幣4,620,000元(約相等於10,557,000港元及5,46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以向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年內，本公司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約3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41,000港元)之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購買產品及服務乃根據總協議進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購買協議，以將年期延長至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份總協議，以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硬件及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

年內，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硬件及軟件開發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約5,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28,000港元)。董事認為，銷售信息產品及系統集成服務及佣金費用乃根據總協議進行。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續訂一份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等貸款將為無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的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5%計息。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續訂一份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透過一間財務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該等貸款將為無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就六個月貸款期提供的現行基準人民幣貸款利率加15%計息。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北大方正、北大方正信息及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人民幣260,000,000元(約相等於291,200,000港元)、人民幣140,000,000元(約相等於156,8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等於89,6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每年介乎6.0%至6.31%之利率計息。委託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等於44,800,000港元)、人民幣130,000,000元(約相等於145,6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等於89,6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償付。委託貸款人民幣230,000,000元(約相等於257,600,000港元)及應收相關利息人民幣1,254,000元(約相等於1,405,000港元)尚未到期，並計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前悉數結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信息及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590,000,000元(約相等於704,46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238,800,000港元)之委託貸款。該等委託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每年介乎6.3%至7.0%之利率計息。委託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59,70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238,800,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0元(約相等於143,28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59,7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償付。委託貸款人民幣370,000,000元(約相等於441,780,000港元)及應收相關利息人民幣830,000元(約相等於991,000港元)尚未到期，並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於報告期間末後，北大方正信息已償付委託貸款人民幣370,000,000元(約相等於441,78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人民幣830,000元(約相等於991,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自北大方正集團賺取之利息收入為21,4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32,000港元)。董事認為，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及自其收取利息收入乃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個年度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旋龍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2至119頁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乃 貴集團之獨立方，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方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我們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有最重大影響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情況下及於我們形成有關意見時作整體處理，我們不對該等事項作出單獨意見。對於以下各事項，我們在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中作出說明。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中「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相關事項。因此，我們的審核包括履行因應我們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程序。我們進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而履行之程序，為我們對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估值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339,660,000港元及117,879,000港元，合共佔貴集團資產總值之25%。該等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具有主觀性，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為協助彼等釐定公平值，管理層聘用外部物業估值評估師進行估值。估值乃基於多種假設，如估計租金收入、折現率、市場認知及歷史交易。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及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減值撥備前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59,280,000港元，包含於未計減值撥備前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196,186,000港元內。管理層須評估是否需要就可能無法全數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涉及管理層之判斷。管理層權衡特定因素，包括結餘之賬齡、歷史付款模式、存在之爭議及涉及對手方信貸可靠度之任何其他可獲得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錄得之減值撥備為34,802,000港元。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9。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品質、客觀性及外部物業估值評估師之獨立性與專業技能，並評估用於估值之物業相關數據之準確性。此外，我們透過與可獲得之外部資料對比評估相關假設。我們亦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我們評估所用之估值模式及參數。

我們其後集中於財務報表中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估值之披露之充足性。

我們評估管理層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程序及控制以識別收回風險。我們理解管理層對是否可收回之評估，並測試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我們亦測試年結後之現金收入並抽樣查核證明未清償結餘可收回性之相關文件。我們其後評估管理層就貴集團撥備政策使用之方法，並評價撥備之充足性。



關鍵審核事項

系統集成合同之完工百分比

貴集團大部份收益來自應用完工百分比(「完工百分比」)法入賬之合同。完工百分比法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和估計，包括估算完工進度及完工所需餘下成本。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對收益確認之控制，包括釐定預算總額、完工百分比及收益確認之時間。此外，我們透過查詢、審閱重大合同及評估完工進度，評估管理層確認合同虧損之流程，並評價管理層有關收益確認之假設及估計。

年報中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以外於年報載列之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且我們不對其相關結論作出任何形式之保證。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以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所知存在重大不符，或以其他方式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所作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必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此方面相關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就董事釐定為必須的有關內部監控而言，旨在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倘適用)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會計計算，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清盤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於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時得到審核委員會之協助。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獲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識別重大錯誤陳述(當存在時)。錯誤陳述可能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能合理預期單獨或合共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一部份,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履行應對有關風險之審核程序並取得足以及適合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準之審核憑證。無法識別欺詐所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錯誤所導致者,因為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
- 了解有關審核之內部監控以設計相關情況下之適當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述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基於獲得之審核憑證,對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使用會計方法之合適性以及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必須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我們的核數師報告迄今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終止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表述、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得有關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之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表述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的審核意見負責。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涉及(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方面之任何重大不足。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聲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標準，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與我們獨立性有關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之相關保護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對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有最重大影響之事項，以及因此成為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之情況下，倘若可合理預期在我們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將導致有關陳述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我們之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負責合夥人為吳紹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993,493	1,035,410
銷售成本		(554,710)	(611,551)
毛利		438,783	423,859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124,431	75,8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2,624)	(246,751)
行政費用		(92,987)	(92,113)
其他費用，淨額		(140,039)	(109,050)
財務費用	7	(6,571)	(7,5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33	(29)
除稅前溢利	6	91,226	44,156
所得稅	10	(1,397)	(3,976)
年內溢利		89,829	40,18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9,836	40,235
非控制股權		(7)	(55)
		89,829	40,18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7.5港仙	3.4港仙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9,829	40,18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5,834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310	10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4,026	(32,977)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60,170	(32,872)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土地及樓宇重估調整，扣除稅項	16,216	(15,601)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16,216	(15,6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76,386	(48,47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66,215	(8,29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66,210	(8,227)
非控制股權	5	(66)
	166,215	(8,2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59,419	316,910
投資物業	13	117,879	102,6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3,430	5,155
可供出售投資	15	19,718	3,467
無形資產	16	–	4,084
遞延稅項資產	26	2,268	1,975
已抵押存款	21	7,201	3,6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9,915	437,92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3,810	61,103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8	17,744	11,7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61,384	133,6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11,569	319,5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2	2,287	591
已抵押存款	21	7,396	13,6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509,277	604,905
流動資產總值		1,313,467	1,145,1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78,615	54,464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8	19,247	21,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358,791	322,301
計息銀行借貸	25	161,119	149,011
應付稅項		5,443	4,408
流動負債總值		623,215	551,880
流動資產淨值		690,252	593,2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0,167	1,031,1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61,033	58,248
資產淨值		1,139,134	972,9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119,975	119,975
儲備	29	1,018,975	852,765
		1,138,950	972,740
非控制股權		184	179
權益總額		1,139,134	972,919

張旋龍
董事

邵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股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293,997	10,102	56,542	(421,156)	980,967	245	981,212
年內溢利	-	-	-	-	-	-	40,235	40,235	(55)	40,1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土地及樓宇重估調整，扣除稅項	-	-	-	(15,601)	-	-	-	(15,601)	-	(15,60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101	4	-	105	-	10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2,966)	-	-	(32,966)	(11)	(32,97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5,601)	(32,865)	4	40,235	(8,227)	(66)	(8,293)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5,039	(5,03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278,396*	(22,763)*	61,585*	(385,960)*	972,740	179	972,9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制股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278,396	-	(22,763)	61,585	(385,960)	972,740	179	972,919
年內溢利	-	-	-	-	-	-	-	89,836	89,836	(7)	89,8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5,834	-	-	-	15,834	-	15,834
土地及樓宇重估調整， 扣除稅項	-	-	-	16,216	-	-	-	-	16,216	-	16,21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10	-	-	310	-	31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4,014	-	-	44,014	12	44,0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216	15,834	44,324	-	89,836	166,210	5	166,215
轉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至 累計虧損	-	-	-	(31,275)	-	-	-	31,275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6,691	(6,691)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75	53,597*	867,910*	263,337	15,834*	21,561	68,276	(271,540)	1,138,950	184	1,139,13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1,018,9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2,76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1,226	44,156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7	6,571	7,5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33)	29
利息收入	5	(24,668)	(13,5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5	(14,115)	(3,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	(3,086)	(77)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5	(6,63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	(2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盈利)/虧損	5	(1,544)	355
折舊	6	15,202	15,695
無形資產攤銷	6	2,158	5,4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827	1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1,643	7,526
陳舊存貨撥備	6	3,092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6	-	3,155
		70,213	66,968
存貨(增加)/減少		(45,633)	16,178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增加)/減少		(6,040)	15,4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387)	22,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746)	37,338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減少		(2,449)	(6,9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151	(11,6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36,490	(60,336)
匯兌差額		7,896	(5,791)
經營所得現金		45,495	73,468
已收利息		3,226	2,849
已付利息		(6,571)	(7,570)
(已付)/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460)	276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支付之企業所得稅		(5,837)	(7,2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5,853	61,7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856	11,11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519)	(3,34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5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36
添置投資物業	13	(6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021	114
出售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8,671	–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470	–
聯營公司資本扣減之所得款項		2,022	–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1,717)	140,071
向關連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		(943,260)	(537,600)
關連公司償還之委託貸款		759,080	480,600
已抵押存款減少		2,690	6,64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1,330)	97,65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32,821	111,079
償還銀行貸款		(125,104)	(112,609)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2,637)	(3,86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80	(5,3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2,960	470,857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33,052	(21,91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5,615	602,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410,805	523,205
非抵押定期存款		98,472	81,70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9,277	604,905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33,662)	(1,94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5,615	602,9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	香港	普通股本 977,974,378港元	100	-	信息產品分銷及投資 控股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 (「方正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23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 信息產品分銷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方正印捷」)^*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及信息產品 分銷
北京方正數字印刷技術有限公司 (「方正數字印刷」)^*	中國/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信息產品分銷
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信息產品分銷
誠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鋒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偉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PUC Found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本 500,000馬幣	-	100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有限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之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之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於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繼續綜合計算。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股權，即使會導致非控制股權產生虧絀餘額。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股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範圍

該等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在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其使用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時，有關實體需考慮稅法是否就其撥回該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而可能作出扣減限制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高於其賬面值之部份資產之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或屬於該等修訂範圍內之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該等披露規定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無已釐定之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儘管管理層已就該等準則之估計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該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資料進行。採納後之實際影響可能與下列該等影響有所不同，乃視乎本集團於應用該等準則時可獲得之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定。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作出總結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影響涉及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現概述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其預期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現時按公平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由於股本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及本集團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公平值變動，故目前持作可供出售之該等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於終止確認股本投資時，就該等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收益及虧損不可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之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法，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年期預期損失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應用一般法，並將根據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之其他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估計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減值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兩者規定之間不一致之地方，以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交易而言，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限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該等修訂應用於未來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已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於完成更廣泛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方法檢討後將釐定新之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採用。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轉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則上規定了計量及確認收益之更具有結構性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及主要判斷和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之收益確認規定。於初步應用該準則時，須以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採納之方式進行。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處理有關確定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牌照應用指引以及過渡之執行事宜。該等修訂亦擬有助於確保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貫徹之應用，並降低應用該準則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確認初步採納之累計影響，作為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之過渡性調整將不重大。然而，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如下文進一步解釋)將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詳細評估。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軟件開發銷售、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本集團產生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會計應收款項之融資組成部份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精品方正字庫之版權。現時，由於將不會在其後期間產生額外成本，故本集團於方正字庫版權生效時確認全數合約金額為收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由於付款期較長之合約在無形中為客戶帶來融資利益，故本集團將於釐定收益金額時經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後就合約金額作出調整。來自付款期較長之合約之收益將於轉讓資產之控制權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版權後)予以確認，而經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後，重大融資組成部份將獲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將於合約期內攤銷，而相應調整金額則有待落實。

(b) 呈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呈報及披露規定較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項下之該等規定更為詳盡。該等呈報規定與現行慣例相比出現重大變動，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所需之披露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大部份披露規定均為新訂，而本集團已進行評估，認為若干該等披露規定之影響將屬重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本集團將分拆自客戶合約確認之收益為多個類別，以反映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所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呈報及披露(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合法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兩項免於確認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將確認作出租賃付款之負債(即租賃負債)及表示租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投資物業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租賃負債隨後予以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以及就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在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更、用於釐定該等付款之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之情況下，承租人亦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通常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會計處理無重大變動。出租人將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作出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更廣泛之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之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影響，並正在考慮其會否選擇利用可用之權宜措施以及將予採納之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2(b)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共約為24,520,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載列之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將需作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之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其他所選擇之權宜措施及寬免以及於採納日期前訂立之新租賃有關之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於二零零四年作為臨時準則引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豁免公司使用國家會計準則進行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導致出現大量不同之處理方法。因此，投資者難以比較及對比其他類似公司之財務表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所有保險合約均須以一致之方式入賬，以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所引起之比較問題，從而使投資者及保險公司受惠。保險責任將使用現值(而非歷史成本)入賬。該資料將定期更新，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實用之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公司可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入賬，而當中並無應用權益法。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實體並無計及任何就因應用該準則而產生之長期權益之賬面值作出之調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呈報及披露(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就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墊付代價並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情況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部份)時採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乃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例如遞延收入)之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前出現多筆付款或收款，則該實體必須為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自其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開始或於其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中呈列為比較資料之過往報告期開始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未來適用基準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之稅務狀況」)，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頒佈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會處理所得稅(即期及遞延)之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範圍以外之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有關之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下列各項：(i)實體是否分別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之稅項處理審查作出之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不論是全面追溯應用而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或以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就初步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作出之調整追溯應用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即參與投資對象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屬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該安排之人士可據此擁有該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此外，倘已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中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將予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項下。

如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則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之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均會按公平值計量其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一級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 |
| 第二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 第三級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每年為一項資產(存貨、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大部份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款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則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在損益表內扣除，當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時，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每個報告期間末均會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對可收回款額作出估計。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該資產於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重估資產適用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倘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涉及之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計提折舊。

估值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一概作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絀，則超出虧絀部份將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最多按先前所扣虧絀之上限計入損益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份將撥入虧損作為儲備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16 $\frac{2}{3}$ %至20%
汽車	10%至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日後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則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於物業經營租約之租約權益，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者。有關物業初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值。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將按反映報告期間末之市況之公平值呈列。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

將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倘將投資物業轉撥至所有人佔用物業或存貨，則於隨後會計計算中該物業之視為成本為其變更用途之日之公平值。倘一項由本集團佔作自用物業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本集團須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於更改用途當日對該物業入賬，而於當日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須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入賬列作重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及無限期。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其後在其經濟可使用年期内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估計減值金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未檢討一次。

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對使用壽命不確定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每年檢討使用壽命不確定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壽命，以釐定不確定壽命之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倘未獲支持，將使用壽命評估從不確定變更為確定乃採用預期基準入賬。

專利及許可證

已購買專利及專利申請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三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按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符合以下條件下方會資本化及遞延計算：本集團可顯示無形資產為技術上可完成，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之意向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有關資產如何在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來完成計劃及有能力可靠計算開發期間之開支。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年)按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法律權利除外)列作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下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之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內計入為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正淨額則於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公平值變動負淨額呈列為其他費用。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日期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的重新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款額，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用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盈利內。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之財務費用及應收款項之其他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該類債務證券乃擬於非特定期間內持有及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經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乃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乃於損益表其他收入中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或虧損。獲得的利息及股息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按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報告，股息及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之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之或然率不能可靠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缺乏交投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直至到期，本集團可選擇於少數情況下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從可供出售分類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及該資產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內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將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的餘下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減值，則記錄於權益的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一項通過安排，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減值，或整體評估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減值。倘若本集團釐定個別被評估之金融資產中並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則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減值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為減損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項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有關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經扣減之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對未來收回再無實際預期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時撇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以後期間，倘若估計減值虧損之數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倘若撇銷於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損益表內之其他費用。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釐定「重大」或「持久」時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入賬。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以顯著不同條款取代之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異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之情況，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而其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取得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惟須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末之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增加之款項計入損益表列為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而作出的準備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在適當的情況下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涉及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由稅務機關退稅或付給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基於截至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並慮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加以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可利用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惟下列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與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進行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於日後將有可與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及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須有系統地於擬補助之成本支銷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按完成百分比入賬，詳細解釋參照下文「系統集成合同」會計政策；
- (c)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入賬；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用實際利息法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議定之合同金額及更改訂單、索賠及優惠之適當款項。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及固定費用。

來自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同之收入使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而完工百分比則按有關合同迄今已完成之工程佔估計總工程之比例計算。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將儘快對該等虧損作出撥備。倘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款項時，超出部份作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處理。當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迄今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作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處理。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基金計劃」)。本集團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強基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已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供款，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全數獲取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倘僱員在全數獲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金額將用作扣減本集團將來應付之供款額。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統一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參與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根據統一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若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定借貸於等候用於購置合資格資產前用作臨時投資，其投資所得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時，該等股息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所含項目均以各公司所定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公司入賬之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之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平值盈虧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附屬公司及並非於香港營運之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間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則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引致之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成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並非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會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並非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年中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在評估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後確定，其對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保留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擁有者自用物業之劃分

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乃由本集團決定，而本集團亦於作出判斷時定下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兼顧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能很大程度地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某些物業之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些部份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份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份無法分開出售，則只會在於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份並不重要時，有關物業才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的資格。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間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重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就其客戶無力作出所需付款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結餘之賬齡、歷史付款模式、存在之爭議及涉及對手方信貸可靠度之任何其他可獲得資料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間末檢討本集團之存貨賬齡分析，並會就認為不再適合出售之陳舊及流轉速度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基本上按最近之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撥備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撥備依據，而未來業績會受影響。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系統集成合同之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同之完工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管理層參考有關合同迄今已完成之工程佔估計總工程之比例估計完工階段。基於系統集成合同內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同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於合同進行時，管理層同時對各合同之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其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採用物業估值技術進行之物業估值為基準釐定，其中涉及對若干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並導致分別對於損益表及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作出相應調整。進一步詳情(包括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此類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對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僅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動用之虧損及應扣減暫時性差異。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應扣減暫時性差異與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總金額約為379,1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9,34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4. 業務分部資料

年內，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已合併其四個可呈報分部，即(i)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ii)非媒體業務分部之信息產品分銷、(iii)企業分部及(iv)「其他」分部為一個可呈報分部，即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82,089	990,601
香港	10,673	44,046
其他	731	763
	993,493	1,035,410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74,852	252,626
香港	202,363	171,716
其他	3,513	4,491
	480,728	428,83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收益乃來自與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約之適當合約收益比例；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信息產品分銷		989,462	1,031,244
租金收入		4,031	4,166
		993,493	1,035,41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226	2,849
其他利息收入		21,442	10,732
政府補助(附註)		54,716	54,462
其他		11,328	4,291
		90,712	72,334
盈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利	13	14,115	3,399
匯兌差額，淨額		8,1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盈利		1,5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3,086	77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6,63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24	-
		33,719	3,476
		124,431	75,810

附註：與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及與於中國內地開發軟件有關之各種政府補助均已收訖。政府補助已分別於出售經批准之軟件及完成相關軟件開發後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之尚未符合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60	2,400
出售存貨成本**		387,742	454,047
提供服務成本**		81,542	77,260
折舊	12	15,202	15,695
專利及收購軟件之攤銷*	16	1,011	3,063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14,651	15,6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	827	1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	1,643	7,52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5	—	3,155
陳舊存貨撥備**		3,092	5,248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33,605	89,560
資本化軟件成本之攤銷*	16	1,147	2,358
		134,752	91,9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91,342	270,8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701	22,003
終止受僱福利		—	12,990
		323,043	305,835
匯兌差額，淨額		(8,114)	5,833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修理及維修)		800	7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355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費用，淨額」項內。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內。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6,571	7,570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402	40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20	1,754
表現相關花紅*	1,478	1,5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73
	3,966	3,365
	4,368	3,767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花紅，其乃參考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而釐定。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李發中先生	138	138
王林潔儀女士	132	132
陳仲戟先生 ¹	99	—
馮文賢先生 ²	33	132
	402	402

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張旋龍先生	-	1,385	-	68	1,453
邵行先生 ^{#3}	-	1,035	1,478	-	2,513
左進女士	-	-	-	-	-
崔運濤先生 ⁴	-	-	-	-	-
胡濱先生 ⁴	-	-	-	-	-
廖航女士 ⁴	-	-	-	-	-
	-	2,420	1,478	68	3,966
二零一六年					
張旋龍先生	-	72	-	4	76
肖建國教授 ⁵	-	-	-	-	-
楊斌教授 ⁶	-	1,015	1,118	55	2,188
羅彥女士 ¹	-	174	-	14	188
邵行先生 ^{#3}	-	493	420	-	913
左進女士	-	-	-	-	-
劉建先生 ²	-	-	-	-	-
孫敏女士 ²	-	-	-	-	-
崔運濤先生 ⁴	-	-	-	-	-
胡濱先生 ⁴	-	-	-	-	-
廖航女士 ⁴	-	-	-	-	-
劉欲曉女士 ⁵	-	-	-	-	-
方中華先生 ⁵	-	-	-	-	-
易梅女士 ⁵	-	-	-	-	-
	-	1,754	1,538	73	3,365

邵行先生亦為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辭任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關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56	3,625
表現相關花紅	2,231	1,4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4	180
	4,961	5,273

最高薪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之人數及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3	4

10.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內稅項	1,944	363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稅項	3,525	5,48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863	1,108
遞延(附註26)	(5,935)	(2,982)
年內稅項總額	1,397	3,976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10.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務待遇，企業所得稅率減至10%或15%。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項內。

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91,226		44,15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0,579	22.6	11,429	25.9
適用於特定省份或由地方當局頒佈之較低稅率	(9,750)	(10.7)	(6,930)	(15.7)
就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863	2.0	1,108	2.5
稅率變動之影響	(2,028)	(2.2)	(999)	(2.3)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40)	-	8	-
毋須課稅之收入	(5,341)	(5.9)	(893)	(2.0)
不可抵減稅項之費用	1,450	1.6	2,664	6.0
研究及開發超額抵扣	(4,732)	(5.2)	(3,601)	(8.2)
過往期間所動用之稅項虧損	(2,536)	(2.8)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32	2.1	1,190	2.7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397	1.5	3,976	9.0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99,746,993股(二零一六年：1,199,746,99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306,364	11,733	42,029	13,020	8,977	382,1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561)	(38,066)	(9,991)	(5,595)	(65,213)
賬面淨值	306,364	172	3,963	3,029	3,382	316,91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	306,364	172	3,963	3,029	3,382	316,910
添置	6,839	110	4,311	10,259	-	21,519
出售	-	-	-	(687)	-	(687)
轉撥至存貨	-	-	-	(166)	-	(166)
重估盈餘	21,048	-	-	-	-	21,048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9,658)	(65)	(3,334)	(1,170)	(975)	(15,202)
匯兌調整	15,067	-	292	488	150	15,99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9,660	217	5,232	11,753	2,557	359,4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339,660	12,184	47,189	18,961	8,772	426,7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967)	(41,957)	(7,208)	(6,215)	(67,347)
賬面淨值	339,660	217	5,232	11,753	2,557	359,41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315,423	12,009	44,252	13,187	11,510	396,3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639)	(39,653)	(8,523)	(7,005)	(66,820)
賬面淨值	315,423	370	4,599	4,664	4,505	329,56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15,423	370	4,599	4,664	4,505	329,561
添置	-	-	3,345	-	-	3,345
出售	-	-	(37)	-	-	(37)
重估盈餘	11,993	-	-	-	-	11,99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9,352)	(196)	(3,715)	(1,453)	(979)	(15,695)
匯兌調整	(11,700)	(2)	(229)	(182)	(144)	(12,2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06,364	172	3,963	3,029	3,382	316,9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306,364	11,733	42,029	13,020	8,977	382,1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561)	(38,066)	(9,991)	(5,595)	(65,213)
賬面淨值	306,364	172	3,963	3,029	3,382	316,91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於中國之若干住宅物業及一項商業物業以及於香港之若干商業物業及停車位。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土地及樓宇包括三類資產，即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停車位。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339,660,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年度財務報告。

若該等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約為26,6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8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約為84,6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04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84,685	84,685
住宅物業	-	-	248,615	248,615
停車位	-	-	6,360	6,360
	-	-	339,660	339,66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商業物業	-	-	69,641	69,641
住宅物業	-	-	231,278	231,278
停車位	-	-	5,445	5,445
	-	-	306,364	306,364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讓，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之調節如下：

	商業物業 千港元	住宅物業 千港元	停車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6,107	234,254	5,06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虧損)	(4,031)	15,483	541
年內折舊撥備	(2,384)	(6,810)	(158)
匯兌調整	(51)	(11,64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9,641	231,278	5,44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添置	10,417	9,540	1,091
年內折舊撥備	6,839	-	-
匯兌調整	(2,251)	(7,231)	(176)
	39	15,02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4,685	248,615	6,36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續)

以下為土地及樓宇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商業物業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47.7%至12%	-30%至9.8%
住宅物業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55%至0%	-50%至-38.3%
	收益法	市場租金調整 (每平方米及每月)	1%至1%	-50%至-38.3%
		資本化率	1.2%至1.3%	0.86%至0.9%
停車位	市場法	市場單價調整(每平方米)	-10%至13%	0%

根據市場法，公平值乃根據可比較物業之單價估計，並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位置、周邊、環境、設施等差異。類似面積、特徵及位置的可比較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之所有利弊，以公平比較資本價值。於比較該等可比較物業與標的物業時，會分析物理、位置及經濟特徵等重要標準。

市場單價調整乃參考標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時間、建築設施、樓層、景觀、面積、承重力及可比較物業上市性質差異後釐定。

倘可比較物業之單價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單價正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或負調整大幅減少／(增加)，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乃透過將經調整市場租金收入按經調整市場資本化率撥充資本估計。市場租金及市場資本化率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市場上市價及租金後釐定。

市場租金調整乃參考標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建築設施、面積、樓層及可比較物業上市性質差異後釐定。市場資本化率調整乃參考可比較物業之類別後釐定。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值層級(續)

倘市場租金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市場租金正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或負調整大幅減少／(增加)，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倘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而倘資本化率調整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2,684	99,648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附註5)	14,115	3,399
添置	644	—
匯兌調整	436	(3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7,879	102,684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於香港之若干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停車位以及於中國之一項商業物業。本公司董事已根據各物業之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投資物業包括三類資產，即商業、住宅及停車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重估為117,879,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標準。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年度財務報告。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08,5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5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5)。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120至121頁。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商業物業	-	-	94,569	94,569
住宅物業	-	-	20,330	20,330
停車位	-	-	2,980	2,980
	-	-	117,879	117,879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商業物業	-	-	82,486	82,486
住宅物業	-	-	17,790	17,790
停車位	-	-	2,408	2,408
	-	-	102,684	102,684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讓，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之調節如下：

	商業物業 千港元	住宅物業 千港元	停車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1,040	16,230	2,378
於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調整 之淨收益	1,809	1,560	30
匯兌調整	(36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2,486	17,790	2,408
於損益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調整 之淨收益	11,003	2,540	572
添置	644	-	-
匯兌調整	43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4,569	20,330	2,980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商業物業	投資法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36%至25%	-35.5%至8.8%
	採用收益率		2.8%至5.9%	3.2%至7%
住宅物業	投資法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13%至11%	0.7%至13.5%
	採用收益率		2%至2.5%	2.6%至3.1%
停車位	投資法	市場單價調整 (每平方米)	0%	0%
	採用收益率		2.5%至2.8%	3%至4%

13.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根據投資法，公平值乃參考市場銷售交易並作出相關調整後將現行租金收入及租約到期後物業之復歸價值撥充資本估計。

市場單價調整乃參考標的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時間、規模、景觀、樓層及地台承重力差異後釐定。所採納之收益率乃參考標的物業之當前收益率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就相關物業類型公佈之市場收益率後釐定。

倘市場單價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而倘市場單價正調整大幅增加／(減少)或負調整大幅減少／(增加)，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倘收益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399	5,1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1	31
	3,430	5,1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概無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大之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33	(29)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310	105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543	7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3,430	5,155

15.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9,718	3,467

上述投資包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股本證券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二零一七年內，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總額為15,834,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內，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顯著減少。董事認為，有關減少顯示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而減值虧損3,15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損益表中確認。

16. 無形資產

附註	專利及 收購軟件 千港元	媒體軟件之 開發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970	1,114	4,084
出售無形資產	(2,035)	-	(2,035)
年內撥備之攤銷	(1,011)	(1,147)	(2,158)
匯兌調整	76	33	1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88	10,783	13,171
累計攤銷及減值	(2,388)	(10,783)	(13,171)
賬面淨值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670	10,657	22,327
累計攤銷	(5,437)	(7,095)	(12,532)
賬面淨值	6,233	3,562	9,79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6,233	3,562	9,795
年內撥備之攤銷	(3,063)	(2,358)	(5,421)
匯兌調整	(252)	(258)	(5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3	3,562	9,7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77	10,115	21,192
累計攤銷及減值	(8,107)	(9,001)	(17,108)
賬面淨值	2,970	1,114	4,084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商品	103,810	61,103

18. 應收／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7,744	11,704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9,247)	(21,696)
	(1,503)	(9,992)
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迄今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	242,581	224,379
減：進度賬單款項	(244,084)	(234,371)
	(1,503)	(9,992)

本集團應收／應付合同客戶款項包括應收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4,1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0,000港元)及1,1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港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值	196,186 (34,802)	174,260 (40,594)
	161,384	133,666

本集團主要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34,936	106,662
7至12個月	8,590	8,684
13至24個月	7,552	8,653
超過24個月	10,306	9,667
	161,384	133,666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594	41,940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6)	827	118
減值虧損撇銷	(8,461)	-
匯兌調整	1,842	(1,4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02	40,594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約14,2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80,000港元)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3,9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13,000港元)。

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與拖欠款項之客戶有關。

認為不會個別或全部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出現減值	47,301	46,238
逾期少於6個月	50,769	26,132
	98,070	72,370

未逾期或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逾期但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款項12,4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53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6,571	29,5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95	55,228
委託貸款	441,780	257,6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	530,246 (18,677)	342,384 (22,868)
	511,569	319,516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868	16,448
減值虧損確認(附註6)	1,643	7,526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7,402)	-
匯兌調整	1,568	(1,1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77	22,868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包括全部撥備5,4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82,000港元)，與拖欠款項之債務人有關，故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預計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805	523,205
購入時原到期日等於或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8,733	83,178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79,538	606,383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44,336	15,809
就長期擔保函作抵押	(7,201)	(3,649)
就貿易融資信貸及銀行貸款作抵押	(7,396)	(13,6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9,277	604,905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66,0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5,81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七天至六個月不等，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存置於北大方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方正財務」，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成立之財務機構)之定期存款(二零一六年：1,140,000港元)。方正財務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該等存款之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現行存款利率。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2,287	591

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並由本集團於初始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36,991	24,425
7至12個月	11,305	10,259
13至24個月	16,533	7,620
超過24個月	13,786	12,160
	78,615	54,464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款項約1,0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5,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關連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15至90天期限內結算。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21,888	11,218
其他應付款項	105,723	85,889
應計負債	126,691	132,296
預收款項	104,489	92,898
	358,791	322,301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年期為三個月。

25.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61-5.22	二零一八年	121,119	4.57-5.00	二零一七年	106,374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2.8	應要求	40,000	3.69-3.77	應要求	40,00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	-	2.42-2.49	二零一七年	2,637
			161,119			149,01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161,119		149,01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19,9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574,000港元)由北大方正作擔保，或由北大方正與方正財務(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共同作擔保。
- (b)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貿易融資信貸、有抵押銀行貸款及信用證以及透支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報告期間末賬面總值約108,5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5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抵押；
 - (ii) 於報告期間末賬面總值約84,6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9,048,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抵押；及
 - (iii) 本集團約14,5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287,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之質押。
- (c) 本集團賬面值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000港元)及121,1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6,374,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賬面值為2,637,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物業折舊之 暫時性差異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 累計攤銷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564)	(1,008)	1,142	225	2,968	(33,237)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63	1,966	483	221	149	2,982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27,594)	-	-	-	-	(27,594)
匯兌調整	1,855	(182)	(77)	(20)	-	1,5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140)	776	1,548	426	3,117	(56,27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61)	4,602	113	45	1,236	5,935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4,832)	-	-	-	-	(4,832)
匯兌調整	(4,105)	374	106	30	-	(3,5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38)	5,752	1,767	501	4,353	(58,765)

26. 遞延稅項(續)

就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本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268	1,97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61,033)	(58,248)
	(58,765)	(56,273)

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302,672	298,123
應扣減暫時性差異	76,456	81,226
	379,128	379,34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302,3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7,76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2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9,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及其他應扣減暫時性差異乃來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且不認為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是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26.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合共約為362,6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5,059,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2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1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2,1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210,000	2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99,746,993股(二零一六年：1,199,746,99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19,975	119,975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僱員、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或任何主要股東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該計劃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i)已向股東寄發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之1%上限之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28.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30日內(包括作出有關要約當日)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有關期間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或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後開始，並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

該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時間，或於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46及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面值及股份溢價賬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各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年內，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6,6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39,000港元)，即彼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一般儲備。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9,01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80
匯兌變動	7,0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119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3)，協定期期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支付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45	2,4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67	969
	6,712	3,465

32. 經營租賃安排(續)

(a) 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機器及設備，協定期期為三至五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0	6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9
	340	991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物業，物業之協定期期由六個月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943	19,9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77	1,228
	24,520	21,169

33. 關連人士交易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	(i)	1,846	1,832
向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手續費收入	(i)	70	120
向北大方正收取之利息收入	(ii)	21,444	10,732
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貨品	(i)	5,260	6,928
北大方正提供之銀行融資擔保	(iii)	167,160	246,400
北大方正及方正財務共同提供之銀行融資擔保	(iv)	—	56,000
向北大方正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租金 及管理費用	(v)	15,655	14,595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信息支付之服務費	(vi)	1,131	1,656
向北大方正採購貨品	(i)	390	5,841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涉及之訂約方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利息收入乃由於與北大方正訂立之委託貸款協議所致，乃為無抵押及按每年介乎6.3%至7.0%之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每年6.0%至6.31%)。
- (iii) 該等銀行融資擔保167,1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600,000港元)乃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中國多家銀行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119,9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128,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擔保156,800,000港元乃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北大方正及北大方正信息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中國一家銀行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已動用約86,647,000港元。
- (iv) 該等銀行融資擔保乃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之信貸融資而向中國一家銀行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已動用約16,800,000港元。
- (v) 該等費用乃由於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以租賃位於北京之物業所致。
- (vi) 本集團及北大方正信息分佔之行政服務費按成本基準計算。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方正財務與北大方正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方正財務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存入方正財務之存款(二零一六年：1,140,000港元)。方正財務就該等存款提供之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當時提供之利率。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信息訂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北大方正信息同意收購而方正電子同意出售若干知識產權，代價約為人民幣7,630,000元(約相等於8,671,000港元)。轉讓已於年內完成，而出售收益約6,63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上述之本年度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北大方正集團委託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441,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7,600,000港元)及9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5,000港元)。該等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介乎6.3%至7.0%之利率計息及並非於一年內償還。此外，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北大方正集團結餘約為6,4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70,000港元)，而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應付北大方正集團結餘則約為15,3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10,000港元)。該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應收其聯營公司之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c)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與其關連公司之貿易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披露。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00	3,6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7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368	3,76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1	–	31
可供出售投資	–	–	19,718	19,7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61,384	–	161,38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	–	484,998	–	484,9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287	–	–	2,287
已抵押存款	–	14,597	–	14,5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509,277	–	509,277
	2,287	1,170,287	19,718	1,192,292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6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05,723
計息銀行借貸	161,119
	345,457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1	–	31
可供出售投資	–	–	3,467	3,4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3,666	–	133,66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金融資產	–	289,960	–	289,9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91	–	–	591
已抵押存款	–	17,287	–	17,2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04,905	–	604,905
	591	1,045,849	3,467	1,049,907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4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85,889
計息銀行借貸	149,011
	289,364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	7,201	3,649	6,553	3,6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287	591	2,287	591
可供出售投資	19,718	3,467	19,718	3,467
	29,206	7,707	28,558	7,707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之即期部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下可交易之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之公平值已通過運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現有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之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之不履約風險據評估甚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19,718	—	—	19,7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287	—	—	2,287
	22,005	—	—	22,0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	3,467	—	—	3,4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591	—	—	591
	4,058	—	—	4,0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	–	6,553	–	6,5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非即期部份	–	3,649	–	3,6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披露公平值之金融負債。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由營運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譬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於回顧年度內亦如是。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及批核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凡擬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都必須接受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進行監控，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引致，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此毋須收取抵押。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別作出管理。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客戶群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及方正財務(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成立之財務機構)。此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集中風險。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204,000港元)之計息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貸之影響)之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100	(400)
美元	100	-
人民幣	100	-
港元	(100)	400
美元	(100)	-
人民幣	(100)	-
二零一六年		
港元	100	(400)
美元	100	(26)
人民幣	100	(276)
港元	(100)	400
美元	(100)	26
人民幣	(100)	276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保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本集團安排了銀行信貸以備不時之需。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年內或應要求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6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05,723
計息銀行借貸	163,640
	347,978
	二零一六年 一年內或應要求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4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85,889
計息銀行借貸	153,201
	293,554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因個別證券之價值出現變動令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之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附註22)及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5)之個別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ACE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台灣證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間末以市場報價估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並且扣除稅項之任何影響前，根據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本集團主要股本投資之公平值1%變動之敏感度。就本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被視為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當中並無考慮減值等可能影響損益表之因素。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美國－持作買賣	311	3	－
台灣－持作買賣	258	3	－
馬來西亞－持作買賣	1,718	17	－
馬來西亞－可供出售投資	19,718	－	197
二零一六年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美國－持作買賣	210	2	－
台灣－持作買賣	148	1	－
馬來西亞－持作買賣	233	2	－
馬來西亞－可供出售投資	3,467	－	35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之任何資本要求所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債務權益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61,119	149,0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138,950	972,740
債務權益比率	14%	15%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59,088	559,0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8	1,5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5	1,023
流動資產總值	2,163	2,5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83	2,304
流動資產淨值	80	2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9,168	559,315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9,079	195,207
資產淨值	360,089	364,10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9,975	119,975
儲備	240,114	244,133
權益總值	360,089	364,108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597	448,209	(255,391)	246,4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282)	(2,28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597	448,209	(257,673)	244,1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019)	(4,0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97	448,209	(261,692)	240,114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本公司發行作為交換之股份面值之部份。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2a、2b、3a、3b、 4a、4b、5、7a及7b室	出租辦公室物業／倉庫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樓P38號 辦公室停車位	出租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8號 海韻花園 商場第2層第324號 住宅停車位	出租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湖路1號 嘉湖山莊 樂湖居 第3座29樓B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霞里9號 容龍居 第2座8樓B室 及第1層60號停車位	出租住宅物業及停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20號 麗城花園 第2期 第2座12樓D室	出租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中國 重慶 九龍坡區 渝州路126號 1-7-1, 8-7-1室	出租辦公室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993,493	1,035,410	963,628	1,079,869	1,291,015
年內溢利	89,829	40,180	7,262	6,386	86,487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9,836	40,235	7,382	6,381	86,241
非控制股權	(7)	(55)	(120)	5	246
	89,829	40,180	7,262	6,386	86,487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23,382	1,583,047	1,658,491	1,692,087	1,609,332
負債總值	(684,248)	(610,128)	(677,279)	(730,562)	(659,061)
非控制股權	(184)	(179)	(245)	(381)	(385)
	1,138,950	972,740	980,967	961,144	949,886